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 16 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347,616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6,373,811,456 股的 0.0055%。

2、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373,463,840 股。

## 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

5、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2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3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8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5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18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万股。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10、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12、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被聘为监事、被降职的原激励对象共3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42万股。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13、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

法律意见。

15、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6、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5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528万股。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17、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19、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

表了法律意见。

20、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6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7,616股。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21、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373,811,456元减少至人民币6,373,463,84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373,811,456股减少至6,373,463,84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1、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4月27日，授予价格为13.17元/股。自授予日后，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



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5,313,839,0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9296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5,313,109,0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实施了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5,312,124,8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5,311,509,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因此，根据《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 16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147531 元/股。

## 2、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6,373,811,456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347,616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5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完成。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36,832,473	24.11%	-347,616	1,536,484,857	24.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6,978,983	75.89%	0	4,836,978,983	75.89%
三、总股本	6,373,811,456	100.00%	-347,616	6,373,463,840	100.00%



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